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有关问题。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